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1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3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書.....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5月30日星期五
至6月4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6月4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4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5日星期四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5日星期四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份之首日..... 6月6日星期五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之最後期限 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6月10日星期二
至6月12日星期四

確定對末期股息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6月12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13日星期五

寄發股息支票 6月23日星期一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陳英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慕智博士、馮孝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在釐定董事或於此大會上通過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被計算在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黃慧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英龍先生(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可再選連任。有關鄭慕智博士、馮孝忠先生、黃維義先生、黃慧群教授及陳英龍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以及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技能組合。鄭博士為資深法律界翹楚，於商業法律如公司上市、收購合併、融資活動、借貸重整、企業管治與監管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教授擁有豐富之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工作範疇。憑藉鄭博士之資深法律和保險方面經驗、黃教授於銀行和金融業之豐富工作經驗，以及他們之技能及知識，他們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客觀及獨立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

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分別於2019年及2024年加入董事會，並已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本公司其獨立性確認函。於他們在任期間，鄭博士及黃教授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其獨立角色，亦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滿意鄭博士及黃教授各自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鄭博士及黃教授均為獨立人士。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24年6月4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i)回購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如有)回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性授權。

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6(II)及6(III)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659,870,098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i)配發及發行最多3,731,974,01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之20%；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的更新的決議案之說明書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6(I)、6(II)及6(III)項普通決議案將被予以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規定當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鄭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鄭博士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博士收取本公司酬金共7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約7,000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博士收取港華智慧能源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釐定並獲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鄭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馮孝忠先生，銀紫荊星章 SBS,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非執行董事

67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他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他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先生於2017年7月退任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他自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具有43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他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為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以及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除上述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馮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馮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本公司酬金2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不多於100港元之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馮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常務董事

73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起為副常務董事及自2022年6月6日起為常務董事。他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以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於2024年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之「氣候管治獎」中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獎項。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8年以上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智慧能源7,53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約0.22%)；及擁有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港華智慧能源之1,800,000股獎勵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05%)之個人權益，有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亦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3,6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可認購3,6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亦因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EcoCeres, Inc. (「EcoCeres」)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41,818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可認購41,818股EcoCeres之股份(佔EcoCeres已發行股本約0.36%)。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黃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黃先生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本集團盈利及表現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本公司酬金2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本集團其他薪酬約37,088,000港元，包括收取港華智慧能源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釐定並獲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黃慧群教授 JD, MB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教授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實務教授，兼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課程總監，並在該學院任教金融監管、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黃教授現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房屋署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成員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黃教授擁有豐富之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她曾任職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集團、滙豐銀行、瑞士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以及美國大通銀行，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工作範疇，以及曾任瑞士信貸私人銀行大中華市場主管及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黃教授過往曾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險業監管局之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除上述外，黃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黃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她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黃教授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黃教授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教授收取本公司酬金共約363,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定額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700,000港元)，以及其他薪酬約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黃教授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陳英龍先生 MAppFin, BCom，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45歲，陳先生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投資總裁，現領導集團投資及業務發展部。陳先生其後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分別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之研究分析師。他擁有超過21年之投資和研究專業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光伏治沙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獲中國內地之領先新媒體36氪(專注於科技與新經濟)評為「WISE2024商業之王年度全球化市場領軍人物」。陳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和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1,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約0.05%)；及擁有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港華智慧能源之900,000股獎勵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03%)之個人權益，有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亦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可認購1,8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亦因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EcoCeres, Inc. (「EcoCeres」)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61,818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可認購61,818股EcoCeres之股份(佔EcoCeres已發行股本約0.53%)。除於此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陳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陳先生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本集團盈利及表現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本公司酬金約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定額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薪酬約13,83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659,870,098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 (iii)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 (iv) 倘回購股份之建議在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748,692,7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以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及控股股東沒有收取、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6.14%。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致會產生收購責任。
- (v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ix)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 (x)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6.13	5.58
2024年5月	6.58	5.90
2024年6月	6.23	5.68
2024年7月	6.55	5.86
2024年8月	6.66	6.20
2024年9月	6.63	6.02
2024年10月	6.58	6.03
2024年11月	6.16	5.84
2024年12月	6.26	5.85
2025年1月	6.20	5.85
2025年2月	6.25	5.86
2025年3月	6.85	6.12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3	6.32

- (xi) 本說明書及建議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xii) 《條例》已獲修訂，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取消註銷回購股份之要求，並採納一套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之持有和轉售。據此，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可能於回購時註銷有關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尋求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茲通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通過自2025年之財政年度起增設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0萬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通過為止。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須按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6.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之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